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秉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雍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宋景福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